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克勤、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3:30 在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2017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决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7年9月29日，公司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联系人等。

1.3 2017年10月17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

1.4 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外，还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该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1.5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融资融券业务，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2.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17年10月12日，在上海市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2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4,105,9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0,739,781股，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0,739,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726%。

(2) 根据中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75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74%。

2.3 除上述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长、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保荐机构和律师。

## 四、会议记录

### （一）会议记录

#### 1. 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律师共同签署,与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会议记录应当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保存。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事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授权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及其持有股份的数额;
- (二) 会议议程;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会议上的发言要点;
- (四)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办法、表决结果和相关的统计数字;
- (五) 股东的发言;
- (六) 会议期间提出的询问,以及保荐机构、律师针对会议提出的问题所作出的答复;
- (七) 会议作出的决议;
- (八)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载的事项。

#### 2.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9,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995,000 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 10.00%。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武

见证律师:

  
王武

